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（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）

**第 1 條**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**第 2 條**

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。

**第 3 條**

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，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，依法辦理。

**第 4 條**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**第 5 條**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，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，管理及監督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。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

## 第 6 條

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撥付。
- 二、學雜費收入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收入。
- 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六、捐贈收入。
- 七、孳息收入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；政府編列預算撥付，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## 第 7 條

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- 二、研究支出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支出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支出。
- 五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- 六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### 第 7-1 條

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- 三、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- 四、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## 第 8 條

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贖餘為原則。

#### 第 9 條

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，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各校據以辦理。

#### 第 10 條

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，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，並受教育部之監督。

#### 第 11 條

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